#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3-12-22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合同编号\_\_\_\_签订日期年月日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2**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作为本案被告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经认真研究本案相关事实，证据及有关法规，我们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1保险合同是否有效2货损原因3是否属保险责任范围原告在保险合同中并无可保利益，因此保险合同无效。此外，货损一不属自然灾害，二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致，充分的证据表明系因承运人的过失或托运人过错导致。亦即：因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所致。依相关保单，保险条款及法规，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属于保险除外责任。依法保险人不负保险赔偿责任。兹提出如下代理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为便于合议庭客观公正审理案件，兹归纳本案基本事实如下：

20xx年10月30日原告与中国\*一冶金建设公司订立“汽车运输协议”约定：在运输途中设备如有损坏，由承运人全权负责；接受货方委托，代办货物保险（原告证据2）；

20xx年11月1日原告向被告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标的为：“吊车200吨”。被保险人为原告（原告证据1）。11月2日原告将中国\*一冶金建设公司的7200型履带吊车运送至济\*钢厂。

11月3日货运抵目的地后，经货，运双方派员查看，发现吊车臂杆磨损，并签发一份“货物运输签收单”。（原告举证附件三会签纪录第6行提及此签收单）确认因运输绑扎等原因货物有以下部件磨损（被告证据1）。

11月7日，货主，承运人，日本供方及进口商四方经现场勘验，确认有21处磨损。其中副臂头杆和臂杆主弦管严重磨损报废。另七根腹杆严重磨损需修复。其余部分需油柒修补。同时确认：在运输中出现磨损（原告证据3）。

20xx年6月托运人收到原告赔偿款人民币130，722元（原告证据8）。

一本案保险合同因原告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而无效。

本案投保人是承运人，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并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不能投保货运险；货运险性质上属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为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或灭失引起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承运人对该运输中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并无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但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负有保管，照料之责，对由于货损造成的损失对货方负有赔偿之责，而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法第50条）。因而可以投保货运责任险。

原告作为承运人本应投保货运责任险，却向保险人投保一般货运险，并以自已作为被保险人。其事先明知只能代货主投保。在其与货主订立的汽车运输协议第8条约定接受货方委托，代办货物保险。且事先已向货主收取了保险费24000元。由于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原告对本案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依保险法第12条相关规定，本案保险合同无效。

第12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就货运险而言，货主（买卖双方）作为货物所有权人，当然对货物的财产及与财产权有关的其他权益具有保险利益。而承运人仅对货运中对第三者的责任具有保险利益，对货物本身的财产权并不具有保险利益。因此承运人对货运险不具有保险利益而本案保险合同属货运险而非货运责任险。因此。保险合同依法无效。

假设承运人是为货主代办保险，那么被保险人是货主而非承运人，承运人仍无权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赔偿。只能由货主自已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由于货损原因是承运人的过失所致，而运输合同约定：在运输途中，设备如有损坏，由承运人全权负责（原告证据2）。此外，相关的法规亦明确规定，虽然货主可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主张赔偿，但保险人理赔后可依法向承运人行使代位追偿权。承运人最终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而若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第45条）。因此，无论原告是否为货主代办保险，也无论保险合同是否有效，承运人均不能通过货运险保障自已的风险责任。承运人应当代办保险，同时自已应向保险人投保货运责任险，才能为自已依法依约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

二本案货损原因是因为承运人绑扎不当及因为包装不当。

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两者均系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人依法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此节事实有下述相关证据证实。（1）20xx年11月3日承运人与货主签定的：货物运输签收单确认：因绑扎等原因（被告证据1）；（2）11月7日之会签纪录承认会签了：货物运输签收单。确认：发现7200吊车臂杆在运输中出现磨损；发现7200吊车全车臂杆中有13节臂杆共存在21处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磨损（原告证据3）；（3）12月30日货主致函原告称：因你公司之故，造成运输货物破损。（原告证据5）；（4）20xx年11月12日原告致函被告承认：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原告证据6）；（5）20xx年2月4日原告致进口商函承认：发现7200履带式起重机臂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了多处磨损。（原告证据8）；上述五方面的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运输过程中发生了货损，货损发生于运输期间；货损的原因是因为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该货损原因不是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而是属于保险除外责任。

绑扎不当显然属承运人责任。查第11条：承运人责任：货物要捆扎牢固，苫盖严密。第五十九条搬运装卸作业完成后，货物需绑扎苫盖篷-布的，搬运装卸人员必须将篷-布苫盖严密并绑扎牢固；而保单约定的保险条款第四条规定：被保险人的过失所致货损属保险除外责任。本案原告既是承运人又是被保险人。

包装不当则属于托运人责任。第156条和第306条明确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对此第11条及第35条亦有相似规定。而包装不当属于保险条款第4条3款明确列明的保险除外责任。

三本案货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保单约定的保险条款为：1994年.规定：承保因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质言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二是因该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并非任何损失均属保险责任范围。

本案保险条款之综合险与国际货运险中的一切险不同，后者被保险人仅需证明货物因外来原因导致损坏即可，前者举证责任属索赔方，亦即，原告首先负有证明货损原因是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之举证责任。仅证明货物受损并不足够。迄今原告并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货损系由于列明风险所致。反之，有充分的证据证实货损系由于承运人的原因，亦即因绑扎不当所致。

该保险之基本险中包括列明的五种情形，并不包括本案之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情况。只有当货损是由于此种列明风险之一所致时，保险人才应依约承担保险责任；而综合险列明的四种情形亦不在其列。同理只有在货损是由于此种列明的四种情况之一者，保险人才应承担保险责任。反之，除外条款明确规定：由于包装不善，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所致的货损，属保险除外责任。

本案货损不是因自然灾害所致，此点属不争之论。货损也非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所致，。反之，充分的证据证实货损的原因是由于承运人绑扎不当及包装不当。而包装不当及绑扎不当无论是托运人过错还是承运人过失均是保单条款明确约定的保险除外责任。而除外责任除非另有相反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综上所述：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因原告对保险标的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保险利益而无效。即便原告是代托运人办理保险，因货损原因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及包装不当所致，既不是基本险也非综合险承保范围，且属保险除外责任，当然不属保险责任范围。托运人已经从货损责任人处取得赔偿，依法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敬请合议庭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3**

需方(甲方)：法定代表人：

供方(乙方)：法定代表人：

根据《^v^合同法》、《^v^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机械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合同设备名称、价款及支付方式

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随机技术文件

每一单台设备在交货时均应随机提供详细的安装手册、操作和维护手册、使用和保养说明书、易损配件目录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

随机配件、专用工具：

乙方应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以方便甲方进行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及使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字生效后价款的10%，计万元人民币;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发货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计万元人民币;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计万元人民币;剩余价款万元，作为设备的质保金，在设备保质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全部付清。

甲方的每次付款，均以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为依据，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间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机械设备。

>3、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书面告知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该指定交货地点将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质量保证及标准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乙方保证按照以下国家、行业相关安全和质量标准及厂家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保养，确保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能够正常运转。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影响正常安全运行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设备名称：\_\_\_\_\_\_\_\_\_、商标：\_\_\_\_\_\_\_\_\_、型号：\_\_\_\_\_\_\_\_\_、厂家：\_\_\_\_\_\_\_\_\_、数量：\_\_\_\_\_\_\_\_\_、金额：\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安装调试、培训。

1、乙方所供整套设备是全新正品，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设备设计、选材、制造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2、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设备质量保证期(下称^v^质保期^v^)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超过质保期，乙方有协助甲方对该设备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提供备件供应、技术支持等义务，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买方组织实施，乙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事宜，但因指导性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设备出现短缺、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及时和/或而影响甲方安装进度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三、设备的包装应做到防雨、防潮、防震及满足长途运输和吊装的需求，有明显准确的起重、装卸标识、并保证设备质量不受影响能完好无损地达到交货地点。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检验、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设备到货后，乙方自接到通知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检验，由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设备的外观验收记录，此记录不作为设备质量的有效证明。若发现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存在任何短缺、漏项、损坏等其他情况，卖方必须及时更换、修理或补供。若乙方不能如约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并作出验收记录，且此验收记录一经做出则视为乙方对其已经认可。如果甲方在单独进行检验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人处理，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货款中扣除。如该问题甲方无法自行处理的，甲方有权不验收，解除合同并向卖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2、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有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并加盖有效资质公章。

3、其他验收方法：合同设备需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方视为验收合格。

五、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生产厂家要求配置，能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单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须经对方的书面认可。

2、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随意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或出现根本性违约的，应适用定金罚则。

3、质量问题责任：

①安装调试后，设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整改超过三天仍未完成，则按退货处理，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和退回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随即电告甲方处理的意见和措施，并且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若设备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所致，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免费修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派人到场修理，甲方有权自行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故障并非由乙方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自行处理，但乙方仍负有协助的义务。

③在质保期外使用期限之内，如设备发生故障，经第三方专家和/或权威部门鉴定，发生故障的原因确系该设备设计、选材、制作工艺等不合理各/或不符合标准、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

1、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5**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订货总数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每批次货物之总和计算。

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材料员验收后由双方现场开票签字确认

乙方所供材料在每月25日结算，在当月30日前付清当月材料款的80%，余款在合同解除之日付清。

第二条：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第三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质按量按约定交货，逾期未交货，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量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无偿调换货物。

3、乙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和业主方(曹碑兴隆学校)无关。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如未按规定的日期、金额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 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2、乙方按合同约定送货而甲方拒收的，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

(一)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本合同规定供货并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如有未尽是由，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共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6**

买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_\_\_\_\_\_\_\_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下列唛头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装运期限：\_\_\_\_\_\_\_\_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装运口岸：\_\_\_\_\_\_\_\_

第五条目的口岸：\_\_\_\_\_\_\_\_

第六条付款条件：\_\_\_\_\_\_\_\_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天通过\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单据：\_\_\_\_\_\_\_\_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_\_\_\_\_\_\_\_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v^运费到付^v^或^v^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v^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v^运费已付^v^字样)。

B发票：\_\_\_\_\_\_\_\_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_\_\_\_\_\_\_\_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装运条件：\_\_\_\_\_\_\_\_

A.离岸价条款：\_\_\_\_\_\_\_\_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_\_\_\_\_\_\_\_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或附近地区。

第九条装运通知：\_\_\_\_\_\_\_\_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保险：\_\_\_\_\_\_\_\_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检验和索赔：\_\_\_\_\_\_\_\_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天内，根据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_\_\_\_\_\_\_\_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延期交货及罚款：\_\_\_\_\_\_\_\_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天者按1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第十四条仲裁：\_\_\_\_\_\_\_\_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方：\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卖方：\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7**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愿租赁甲方东风牌货车。车牌号为：川C43836

二、租赁期限：暂定一年（20xx年10月30日—20xx年10月29日）协议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风险担保金20000元。

三、租赁费用：￥5500元/月（大写：伍仟伍佰元每月）租金先交后使用每月25日交次月租金。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接收车辆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乙方租用不到半年的扣风险担保金总额的100%，到半年以上的扣风险担保金的50%.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须保证车辆完整无损归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提供出租车辆，行车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

2、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油耗、修理费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当。

3、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承运的各种物资，无国家违禁品，否则，因此而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并还应支付甲方的间接和直接损失费￥元（大写：贰万元整）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其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同时，另行支付甲方间接和直接损失费￥元（大写：贰万元整）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给甲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另行协商租赁的相关事项。

6、年审费用元内由承租方负责，元以上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将油加满交承租方，承租方归还出租方时需将油加满。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8**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和^v^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

3、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金\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详见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乙方不可以将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_\_\_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则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延，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2倍承担违约金。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三滤、离合器油、制动液、冷却液”等的每日检查责任，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本车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押金。

17、乙方应在租用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尽量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车辆保养影响乙方使用甲方应提供其他替代交通工具或相应顺延租赁时间。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三、保险条款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不计免赔险、划痕险，若乙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甲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特别约定

1、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可使用公里(平均\_\_\_\_\_公里/日，超过每公里\_\_\_\_\_\_元)，车辆初始里程数，以车辆交接单为准。

2、乙方还车后，甲方扣留\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所租车辆违章查询押金，还车一个月后，经查询没有违章记录甲方将押金全部返还乙方(直接退于本人或汇入指定账户)。如果因为交警部门延误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在租车期间所造成的违章及时进行处理，如不处理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甲方告知乙方租车期间违章信息后，乙方必须在十五天内自行处理完毕，以确保该租赁车辆无任何交通违章，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同意用其押金和驾驶证处理交通违章。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前退租要向甲方支付提前退租期(提前退租期=合同签约期-实际租赁期)违约金，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_\_\_%。

2、还租赁车辆，逾期交回车辆逾期期间的日租金按原租金的\_\_\_\_\_%收取，逾期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3、乙方在租赁期间造成车辆受损，致使车辆贬值(保险公司定损\_\_\_\_\_\_\_\_\_元以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损坏的视为造成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定损总额的\_\_\_%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

六、担保条款

乙方承租甲方车辆应当交纳抵押现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同时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作为本合同抵押担保。保证提供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其它

1、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人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机械设备购销合同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第二条质量：

1、整体质量、性能应当达到：

2、特殊要求：鉴于本合同为用于设备，故甲方除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外，尚须满足工程施工生产的要求。

第三条安装调试、服务与维修响应

1、安装调试：

2、培训指导服务：

3、维修响应：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天，人响应到场，天内完成维修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经甲方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甲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有权退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甲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须指派专人(姓名：身份证号：)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四条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1、本合同所售设备由承担。

2、运输方式为：

3、交付时间：

4、交付地点：

5、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6、甲方运至交付地点后，由方负责卸车。双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输验收及交付手续，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质量保证：

第六条结算与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俩壹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并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相关货物运输等方面的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为其代理相关货物运输事宜，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货运代理的资质。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其“标准营运条款”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陆拖车、仓储、报关报检、国际海空运进出口运输、目的.港清关、送货等服务。

2、乙方在开航(或到港)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费用对账单供甲方核对，甲方在收到后2日内进行核对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收到所有的应收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放单放货。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时，若甲、乙双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自动延长的期限视为不定期。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需提前30日提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4、双方当事人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受^v^的法律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1**

出卖人：\_\_\_签定地点：\_\_\_

买受人：\_\_\_签定时间：\_\_\_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

单价(万 元)金额(万 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标准：按出卖人出厂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六个月，标的物到买受人使用地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发送，按随机配件清单点收。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出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的正常磨损而产生的损耗及易损件的损耗责任。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接收签字(盖章)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按执行。a、买受人使用地，b、买受人到出卖人工厂提货。

第九条运输费用负担：按执行。

a、出卖人代办标的物到买受人使用地的运输，运输费用(大写)(￥)由买受人承担，其费用不在整机报价之内，由出卖人代垫，向买受人收取。

b、出卖人承担标的物出厂的吊装及到买受人使用地的运输费用，买受人承担工地卸货费用。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出卖人出厂标准验收，地点：买受人使用地，期限为壹周。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出卖人负责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买受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2**

甲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安排出口货物运输以及相关费用的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费用结算清单：指在本协议项下，乙方为费用结算需要，向甲方出具的，载明甲方应付费用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

2、书面确认：指具有甲方或授权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之任何形式的书面材料。（有关印章或人员名单见附表）。

第二条 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下述服务：

1、在签发第三方的运输单证的情况下，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代理甲方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排载、制作单证，并代缴有关费用。

2、在乙方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时，向实际承运人订舱、排载；向甲方签发运输单证，并代缴相关费用。

第三条 操作流程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履行代理义务：

1、甲方通常于每周五传真下周的订舱资料给乙方，乙方根据订舱资料向船公司预订舱位并在同日，最迟不超过下周一取得船东确认书后个工作小时内立即回复甲方，如无法订到舱位，乙方应在下周一下午前通知甲方，并尽可能提供调整办法。如货船安排在海沧码头或象屿保税区，乙方应提前书面知会甲方安排手册。

2、乙方获得甲方装箱清单后，应于个工作小时内制作报关资料第1―8联并传真给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S/O（即委托运输单）。如甲方运输货物为散货，乙方应告知是否货送保税区，并在完成前述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进仓单。

3、甲乙双方确认预计上柜时间后，乙方应将报关资料之1－5联送外代排载，并在甲方指定拖车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资料送交拖车公司。货柜装好拖出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及时与拖车公司保持联络，确认货柜进场时间，并在货柜进场后30分钟内在报关资料第6、7、8联上加盖货柜进场章，同时电话通知甲方报关员并向甲方提交报关资料第6、7、8联及边检单供甲方报关。边检单由乙方负责办理。若乙方无法于周五（针对当周六、日或下周一、二开船的货物）或周二（针对当周三、四开船的货物）将上述报关资料及边检单送交甲方，则由乙方负责配载事宜。

4、 货物装船前，乙方必须传真提单副本至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在货物离港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甲方所需正式提单。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另行约定）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费用。由乙方于次月号之前提供上一个月的`费用结算清单给甲方核对（甲方也可随时向乙方索要）。

2、对于甲方有异议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立即与甲方核对。如系乙方错误，乙方将在一周内重新制作费用结算清单给乙方。

3、甲方在收到正式提单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经审核乙方提供的费用清单并作出书面确认后：

1）、人民币费用：自当月前两个月 日至当月前一个月 日期间发生的费用，乙方得于当月 日开始请款，由甲方在下个月 日前付清；

2）、美元费用（海运费）：甲方于当月 日前付清上个月发生的费用。

4、对于上述应付费用，甲方若需要由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支付给乙方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5、乙方对甲方应付费用，应于双方核对费用清单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并办理相应请款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代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的操作流程作业及/或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因此而延误甲方出口货物的交货期及/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甲方未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全，甲方必须从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应付款项向乙方每日支付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须经对方书面同意。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必须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本着双方自愿联营合作的原则进而达成互惠互利的目的，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挂靠项目：

1、甲方：以服务为手段，提供挂靠营运手续，营运手续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以车辆为实质资本，为挂靠营运提供生产工具，车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车辆运营手续租给乙方使用，并协助办理车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甲方负责统一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者险按国家法律要求投保；

3、甲方负责乙方车辆的所有营运安排，有关业务预以优先安排，力求争得最大营运效益。

4、甲方为乙方车辆安排的配货业务，甲方按由此产生的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费；

5、甲方负责为乙方车辆建立安全、技术、业务、档案和记录，负责日常的安全，并对驾驶人员进行必要的法律教育和学习以及相关业务技能的培训；

6、甲方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办理保险理赔，解决有关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上述事宜中，不承担不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经济连带关系；

7、如果乙方车辆不再挂靠甲方，甲方积极办理乙方的车辆转让及过户手续。

8、甲方负责乙方车辆营运所需要的.发票，相关税金由乙方支付；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需将车辆落户到甲方，并承担期间一切费用，运输收入由乙方收取，经营过程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由于国家政策性调整的增加的有关税金和规费。

3、乙方努力为甲、乙双方车辆联系业务，尽力确保业务不断。

4、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参加人身及第三者和货物保险，甲方予以指导和管理。

5、乙方驾驶员必须按甲方要求营运，必须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和法制学习，甲方可以征得乙方同意调动乙方驾驶员。

四、特别规定：

1、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有效的营运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支付给甲方每年\_\_\_\_元的管理费、营运手续费。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协议期满，续签协议。

六、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

时间：

乙方：

地址：

时间：

电话：

电话：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后，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但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废除合约，如有此类情况则视同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货款的50%收取。

按乙方指定的规格、型号生产的机器，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

第三条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件执行，如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到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到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乙方购买机器，签订合同后，7天内交货，甲方负责免费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结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交付设备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剩余设备款，在设备交付当天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26800（贰万陆仟捌佰）元。

第六条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配置标准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验收。

第七条合同设备交付乙方，乙方结清货款后，甲方派遣售后培训工程师到乙方工厂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

第八条设备款未付清前，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九条质量保证：

（1）甲方提供12个月设备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过后如机器出现故障，我公司能在现场处理好的情况下维修是不收取人工费，如配件损坏更换则要收取相应的配件费用不收人工费用）

（2）甲方在保修期内每3个月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

（3）设备如出现故障，甲方在24小时内赶到处理；

（4）质量保修期内，设备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甲方应该承担维修责任，负责无偿调试；设备如属人为损坏、自然灾害、非设备质量因素及不可抗力损害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违约规定：

（1）乙方必须按时付款，如延迟付款，乙方应按每天甲方设备总值的0、5%来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必须缴付此项违约金，不得推诿或者延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总值的5%。

（2）如合同设备的数量不齐，则由甲方立即补齐。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需在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3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5**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水电安装工程材料。订货总数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每批次货物之总和计算。每种型号规格材料单价以双方签字认可材料报价单附于合同之后。

第二条：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后支付此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剩余%货款于20xx年

第三条：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承担运输费用。

第四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质按量按约定交货，运输期日。逾期未交货，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量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无偿调换货物。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如未按规定的日期、金额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 %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2、乙方按合同约定送货而甲方拒收的，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一)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本合同规定供货并结算完毕后自动作废。如有未尽是由，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共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6**

甲方：

乙方：

为适应日益发展和变化的集装箱拖车营运市场的情势，在逐步规范、健康的集装箱运输市场占据有利地位，使合作双方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乙方拟分期以租借形式，用租赁手段经营货运车辆，甲方安排车辆租借并代为进行部分经营管理。完成合同租借期后，甲方必须向乙方以人民币1 元的价格转让该车辆及拖架的原始产权。经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车辆状况

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车辆为 年 月取得大型公路牵引车 台;核定载重量为： 吨;车牌号码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车辆颜色为： ;拖架型号为： ;牌号为： 挂，挂车架号: , 尺货柜一个。

第二条：营运线路及运输货物类型

第二条：租用金支付方式

该车辆总价为人民币 元(包括上牌税费及贷款相关费用); 乙方应首付租用金人民币 元(车辆总价-银行贷款);已付车辆租用金为人民币 元整，剩余款项分期支付与甲方，明细见附表。每个月25日以前支付租用金，乙方在租用期内向甲方月缴管理费 1000 元。完成 24 期租借周期后管理费另订。

第三条：合同期限

租赁车合同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内付清所有租金款项。但车辆 5 年内不能过户， 5 年后可要求过户，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无法交付有关分期租借车款，自找其他租借承包人并经公司同意后(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更改租借承包形式。如不能自找租借承包人须将车辆交回甲方。车辆按五年折旧扣除折旧费用并进行解约核算，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车架和车头同为五年折旧期)

第四条:产权归属

1、合同期间，在乙方没有还清所有租借欠款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付出的部分款作为向甲方支付的使用租用金(月租用金即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的月租分期款)。本合同期满,乙方付清上述全部费用后，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元，即可购得该车的原始基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v^门发给甲方的合法营运证件，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该车的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代购，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永远为甲方，乙方不得脱保，不得在甲方统一安排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购买。

2、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合同期间，甲方按规定负责车辆在大连、珲春等地的海关司机准载备案事宜、办理司机本更换监管手续。为方便办理各种手续，更好的服务乙方，甲乙双方所有车辆的注册登记证书均需甲方统一保管。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月25日前须向甲方交纳第二条规定的款项，同时乙方也必须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乙方以58尺柜营运，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5‰的滞纳金，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不及时上交各种规费而使车辆停产或造成甲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进行结算，结算原则和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办理。如乙方在公司(甲方)的权益不能补偿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无限制的追溯责任。

3、乙方必须找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深圳市。

第九条：保密协议：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十条：其它事项

1.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延续生效，如有异议，在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7**

需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为满足需方境外 施工的需要，经充分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及价款

供方向需方出售的 施工升降机及二年易损配件 ，产品名称：施工升降机;品牌：田宇;型号：SSE型;数量：2台;价格：16500元∕台;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供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 的 材料和工艺制作，且全新未经使用(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处于良好状态。(￥ 33000 元)。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

1、供方按附件一向需方出售合格的产品，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且能够满足需方 丰台区65号院6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的需要。

2、供方所售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后 壹 年，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退换或修理，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供方同意给予配合,费用由需方承担。

3、供方向需方提供下列质量文件：

(1)中文产品合格证二份(一份原件随产品，一份复印件交需方);

(2)中文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原件)三份(一份交商检，二份交需方);

4、双方确定，供方所售产品由需方在国外最终目的地进行质量检验，质量检验或使用中发现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时，需方应及时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提供了当地商品检验机构或其它公证、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证书的，供方同意需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处理，无论需方选择何种方式，供方都愿意予以接受和履行：

(1)需方退货的，供方将已收货款全额退还需方，因退货行为而发生的国

(2)需方同意供方调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供方应以调换，调换时所发生的国内外运费、杂费等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同意予以购买。双方确认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和标识

1、产品符合出口包装要求。机械设备主机为裸装，外表喷蜡、打黄油，易损配件均采用木箱包装，木箱应坚固、密封、防水、防潮(内侧满衬防水塑料布)且适应海洋和内陆运输。

2、供方在产品外包装显眼处用唛头笔书写或粘贴打印好如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发货标记：

(3)合同编号：

(4)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5)第\_ 件/共\_\_件;

(6)外形尺寸：\_\_\_\_\_\_\_\_

(7)净重：\_\_\_KG,毛重：\_\_KG;

(8)搬运指示标志;

(9)发货人：

3、双方确认，包装费含在货价中。

>第四条：产品商检

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有关商检文件，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单据

供方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

1、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2、中、英文装箱单一式三份(二份交需方，一份随货物)。

>第六条：产品交货

1、供方承诺在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前备妥附件一项下产品，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将上述产品交付至需方指定的 仓库或按需方指定方式交货，并与需方或需方书面所指定的收货代理人办理交接手续，办妥交接手续之日即为交货日，供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交货则视为违约。

2、供方交付产品时应向需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之3约定的质量文件和第五条约定的单据，在交货日前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3、从产品地到需方指定仓库的国内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产品验收

1、需方在供方交货时按照装箱单对供方交货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和标识等表面状况进行核对验收，符合附件要求的，需方或需方指定的收货人向供方出具验收确认书。

2、供方承诺，供方交付的产品表面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或未向需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之3约定的质量文件和第五条约定的单据时，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供方的产品。发生这一情形时，供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所售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

>第八条：货款支付

需方国内验收未发现问题，且供方已提供本合同第二条之3约定的质量文件和第五条约定的单据，双方办完交接手续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凭供方提供的发票和验收确认书，需方向供方提交期限为六个月的金额为95%合同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下货款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若附件一中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将此质保金在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给供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迟交货，供方应付给需方每日按迟交货价总额5‰的违约金，且需方在付款时有权直接进行扣除。该项迟延交货时间双方约定最多不得超过一周，如超过一周，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为此款需方单方终止合同或供方不履行、未能履行本合同，供方除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愿意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供方交货的时间、地点、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表面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又未能立即补救;或供方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予以积极处理和解决的，供方均愿意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还愿意赔偿需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在一周内的按国家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利息，经供方催告超过一周仍未支付的，供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需方愿意承担供方由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供、需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2、供、需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电信资料均能够收到各方向对方发送的书面函件，各方向对方发送函件的方式包括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发送的函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在南昌市签订，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供方执一份，需方三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8**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自愿租赁甲方豪沃牌货车。车牌号为：

二、租赁期限：暂定\_\_\_\_\_\_\_\_年。协议生效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风险担保金40000元。

三、租赁费用：6000元月（大写：陆仟每月）每年减免两个月，每月租金。

四、付款方式：乙方在接收车辆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乙方租用不到半年的扣风险担保金总额的100%，到半年以上的扣风险担保金的50%。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须保证车辆完整无损归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提供出租车辆，行车的相关手续必须齐全。

2、乙方在租赁期内的一切油耗、修理费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当。

3、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承运的各种物资，无国家违禁品，否则，因此而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并还应支付甲方的间接和直接损失费元。

4、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其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同时，另行支付甲方间接和直接损失费元。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给甲方，如需继续租赁，则另行协商租赁的相关事项。

6、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造成损坏的，承租方应当修复原状或赔偿应和原车一样。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重机械代理合同范本19**

合同编号：116342

委托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v^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1、运输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_\_\_\_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XX公司

开户行：XXX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年12\_\_\_\_月31\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乙方签章：XX公司

授权代表：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